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职称评审数据整理和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评审部门，自主评审高校、公立医院、大型企业，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相关中直单位：

根据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省职称信息化建设，协助建立全国集中的职称评审数据库，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168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62号）要求，结合我省职称评审工作实际，现将有关职称评审数据整理和上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上报数据范围

2010年1月1日至今的职称评审数据，包括通过年度职称评审、以考代评（省内）、学历认定等方式取得的各层级职称人员信息。

二、上报数据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请将取得职称人员的相关信息按要求填写到Excel表格内（模板附后），并准备对应的纸质版材料以便

后续工作核实备案。

三、上报数据计划

请评审机构于2021年1月中旬前，完成2016年1月1日至今的职称评审数据整理；2020年2月底前完成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职称评审数据整理。

计划于2021年2月下旬开始，分批进行职称评审数据的上报与录入工作，具体上报工作计划另行通知。

四、注意事项

（一）严格按照国家统一下发表格模板进行填写，相关要求请参看表格内说明。部分信息项要求填写具体内容，部分信息项要求从下拉选项中选取，标记红星的为必填项不可容缺，证书编号填写证书管理号。

（二）报送表格文件按年度统计，年度文件中应按照取得方式进行分类，每类按照层级自高到低排序。按照应报尽报、分批报送原则，逐年向前统计整理，报送纸质版材料同步归档备查。

（三）职称评审信息整理报送涉及个人利益，要指定专人、严格审核，整理信息能够实现可追溯、可倒查。国家及我省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审核，因此要避免发生信息错误。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因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广，请各地区、各部门、各自主评审单位高度重视数据整理上报工作，积极整合资源、周密部署、系统安排，为在国家关闭上报数据端口前录入信息，请确保在时间节点内完成工作。

(二) 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负责推进本地区职称评审信息化工作，汇总报送数据信息。各评审机构应充分发挥职称工作主体作用，形成良好工作机制，指派专人负责到底，确保职称评审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 积极推进，及时沟通。各评审机构应按照预通知的总体规划，及早入手、加紧推进，在整理和上报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与我处沟通联系。各部门单位请将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于2021年1月4日前报送我处，名单电子版发送至邮箱，我们将建立相关微信工作群，便于下一步工作开展。

联系方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才改革处

朱 喆：024-22959170 王博群：024-22959105

邮 箱：810145112@qq.com

附件：1. 职称证书信息批量导入模板（略）

2. 职称评审信息上报工作联络人员名单



附件 2:

职称评审信息上报工作联络人员名单

部门（单位）名称：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部门（处室）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